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谢银波：（2026）粤1402民初46号本院受理原告梁惠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通过电话、邮寄、上门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诉请为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逾期利息（利息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，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）；2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，并定于2026年5月7日9时30分在本院20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